



山东省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中国税务

@新办纳税人 这有一份新办导税单 请您查收!

开业第一课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目 录

01 第一部分 开业必办

一、注册实名	01
二、信息确认	03
(一) 智能开业	03
(二) 新办纳税人开业	04
三、存款账户账号报告	04
四、签订三方协议	05
五、财务会计制度备案	06
六、重点事项	06
(一) 法定代表人和财务负责人授权管理	06
(二) 数电发票相关业务	07
(三) 税务文书电子送达确认	08

02 第二部分 开业必备

一、税费服务渠道	09
(一) 线上税费服务渠道	09
(二) 纳税缴费服务热线	11
(三) 办税服务厅	11
二、常用办税软件	11
(一) 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	11
(二) 自然人电子税务局	12
(三) 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扣缴端	12
(四) 新电子税务局 APP	13
(五) 个人所得税 APP	13
(六) 社保费管理客户端	14
三、常见涉税业务办理流程	15
(一) 办税日历	15
(二) 发票类业务	15
(三) 申报类业务	16
(四) 社保费类业务	18
(五) 税(费)种认定信息查询	19
(六) 其他类业务	20

03 第三部分 开业必学

一、税费政策法规	21
二、税费优惠政策	21
三、纳税人权利与义务	22

特别提醒：部分操作可能因办税缴费软件调整而有所变化，
可从税务部门官方网站、公众号获取最新操作。



开业事项清单



序号	开业第一课	新办套餐事项	是否办理完成
1	开业必办	注册实名	已办理 ☐
2		信息确认	已办理 ☐
3		存款账户账号报告	已办理 ☐
4		签订三方协议	已办理 ☐
5		财务会计制度备案	已办理 ☐
6		法定代表人和财务负责人授权管理	已办理 ☐
7		数电发票相关业务	已了解 ☐
8		税务文书电子送达确认	已办理 ☐
9	开业必备	税费服务渠道	已了解 ☐
10		常用办税软件	已了解 ☐
11		常见涉税业务办理流程	已了解 ☐
12	开业必学	税费政策法规	已学习 ☐
13		税费优惠政策	已学习 ☐
14		纳税人权利与义务	已学习 ☐



第二步

如果您尚未注册电子税务局，点击自然人业务下的“用户注册”，进入新户注册界面。



第三步

在线注册时，需分步完成服务协议的阅读及勾选、校验身份信息、基本信息填写(用户名密码校验)和人脸识别验证，注册完成后即可登录电子税务局。



第一部分 开业必办

一、注册实名

新办企业法定代表人、个体工商户业主、财务负责人和办税人员均需完成实名认证注册，并与企业绑定关联关系，只有已注册人员才能登录各类办税平台，这是办理所有涉税业务的前提。实名注册操作方法如下：

第一步

搜索引擎搜索“山东省电子税务局”，或登录网址 :<https://etax.shandong.chinatax.gov.cn:8443/>，点击页面右上角“登录”，跳转至登录界面。



二、信息确认

(一) 智能开业

自 2023 年 7 月起，全省（不含青岛）所有新办企业和新办重点行业（指经营范围中含有出口代理、金银首饰零售、烟草批发或者零售、石油制品、成品油、中介代理、资源回收利用、网上销售）个体工商户在市场监管部门办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登记后，系统将自动获取市场监管部门开业数据，自动确认登记信息、分配主管税务机关和主管税务所（科、分局）、税（费）种认定。

请您登录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简称新电子税务局，在系统弹出的“新办智能开业”通知中，点击“开业告知书”，核对企业信息，完成智能开业确认。

(二) 新办纳税人开业

新涉税市场主体在市场监管部门办理登记，并取得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后，需向生产、经营地或者纳税义务发生地的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登记信息确认，可以使用电子税务局网页端【新办纳税人开业】功能办理开业，通过“套餐式”服务办理登记信息确认、财务会计制度及核算软件备案、纳税人存款账户账号报告、三方协议签订、一般纳税人登记、发票票种核定等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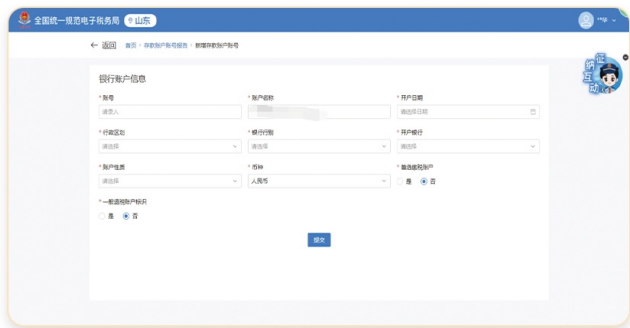
具体操作步骤可扫描此二维码获取



三、存款账户账号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相关规定，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应当自开立基本存款账户或者其他存款账户之日起 15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书面报告其全部账号；发生变化的，应当自变化之日起 15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书面报告。

操作步骤如下：“**电子税务局 - 我要办税 - 综合信息报告 - 制度信息报告 - 存款账户账号报告**”，您需在【存款账户账号报告】模块维护银行存款账户信息。



四、签订三方协议

如需使用电子缴税系统缴纳税费，您可以与税务机关、开户银行签署委托银行代缴税款三方协议或委托划转税款协议。

您可通过“**电子税务局 - 我要办税 - 综合信息报告 - 制度信息报告 - 三方协议签订**”功能进行三方协议签订。

选择支持直签业务的银行时，系统若提示“您选择的银行已开通直签业务”，您可以在电子税务局直接完成三方协议签订，无需再到银行网点办理。

若选择的银行未开通直签业务，您可将银行信息填写完整后保存，在保存成功页面，点击下载并打印《**委托划转税款协议书**》或**前往办税服务厅领取纸质协议书**。携带纸质协议书到银行办理三方协议验证服务，银行办理完成后可再次进入三方协议签订模块进行验证，完成签订。



五、财务会计制度备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相关规定，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应当自领取税务登记证件之日起 15 日内，将财务、会计制度或者财务、会计处理办法等信息报送税务机关备案。通过新办纳税人套餐办理开业后，系统会自动完成财务会计制度备案；若无备案信息或备案信息需要更正，您可在“**电子税务局 - 我要办税 - 综合信息报告 - 制度信息报告 - 财务会计制度及核算软件备案报告**”模块完成备案。



六、重点事项

(一) 法定代表人和财务负责人授权管理

新办纳税人的法定代表人和财务负责人可以根据生产经营开票需要，增加企业办税人或开票人。

法人或财务负责人可以通过“**电子税务局 - 账户中心 - 人员权限管理 - 添加办税人员**”功能添加新的办税员或开票员，并赋予其使用企业电

子税务局“综合信息报告”“发票使用”“税费申报及缴纳”“证明开具”等一系列权限，也可以通过“**电子税务局 - 账户中心 - 人员权限管理 - 现有办税人员**”功能进行调整人员权限、删除人员等操作。



（二）数电发票相关业务

1.数电发票开具

数电发票是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的简称，它依托电子发票服务平台，不以纸质形式存在、不用介质支撑、无须申请领用、发票验旧及申请增版增量，是与纸质发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全新发票。开具方式：登录电子税务局，依次点击【我要办税】-【发票使用】-【发票开具】-【蓝字发票开具】/【红字发票开具】，通过开票业务模块，选择不同的发票类型，录入开具内容，电子发票服务平台校验通过后，自动赋予发票号码并按不同业务类型生成相应的数电发票。

2.数电发票额度调整

数电发票采用赋额制管理，系统按照纳税人风险、信用等情况，结合纳税人生产经营、开票和申报行为，自动将纳税人区分为Ⅰ、Ⅱ、Ⅲ、Ⅳ四个发票赋额类别，分别赋予不同的发票开具金额总额度并进行动态调整。

如果核定的数电发票额度无法满足纳税人实际经营开票需求，可以通过“**电子税务局 - 我要办税 - 发票使用 - 发票使用 - 发票额度调整申请**”功能提交额度调整申请，上传附件资料，经税务机关审核通过后即可增加额度。

（三）税务文书电子送达确认

税务机关需送达的各类税务文书，采用法定或约定的送达方式送达文书受送达人。受送达人同意采用电子送达的，需要签订《税务文书电子送达确认书》。《税务文书电子送达确认书》包括电子送达的文书范围、效力、渠道和其他需要明确的事项。签订确认书后，税务人员可以对受送达人采取电子送达的方式送达税务文书。

您可以通过“**电子税务局 - 我要查询 - 税务文书电子送达查询 - 税务文书送达确认**”功能进行确认。

第二部分 开业必备

一、税费服务渠道



(一) 线上税费服务渠道

1. 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简称新电子税务局)

<https://etax.shandong.chinatax.gov.cn:84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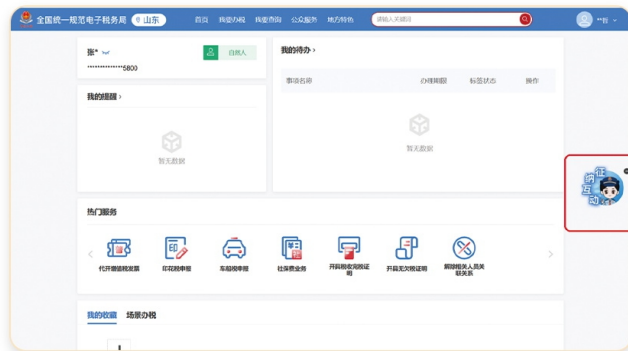
2. 新电子税务局APP

可在手机应用市场搜索“电子税务局”进行下载(如下图)。



3. 征纳互动

您可以在新电子税务局点击征纳互动“悦悦”图标，或在新电子税务局APP下方点击“悦悦”头像，获取征纳互动服务。



4. 微信公众号

您可关注“山东税务”微信公众号,点击【综合服务】-【12366 智能咨询】或【即时咨询】,智能助手会为您提供7*24小时咨询服务。

(二) 纳税缴费服务热线

1.12366 纳税缴费服务热线;

2. 办税服务厅公开电话,“电子税务局 APP-办 & 查 - 公众服务 - 办税地图”查询附近办税服务厅路线和公开电话。

(三) 办税服务厅

办税服务厅可以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集中办理涉税事项,提供各类纳税服务,您可通过“新电子税务局 APP-办 & 查-公众服务-办税地图”查询附近办税服务厅路线和公开电话。



(二) 自然人电子税务局WEB端

多适用于个体工商户、自然人申报个人所得税,搜索引擎搜索“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或登录网址 :<https://etax.chinatax.gov.cn/>



二、常用办税软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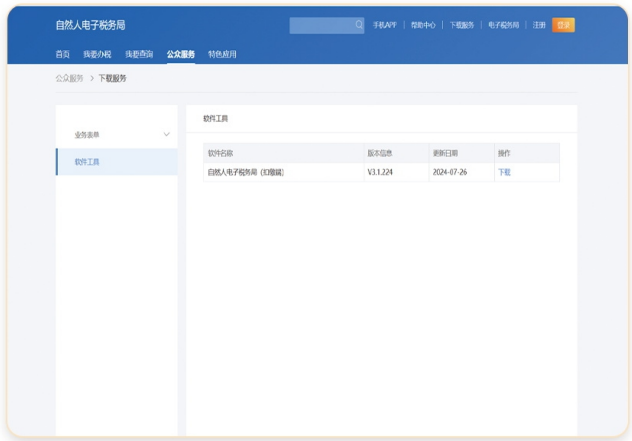
(一) 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

纳税人适用范围最广的办税途径,例如各类税种申报、税费缴纳、数电发票开具、额度调整、三方协议签订、退税申请以及登记信息变更等业务。搜索引擎搜索“山东省电子税务局”,或登录网址 :<https://etax.shandong.chinatax.gov.cn:8443/>

(三) 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扣缴端

扣缴义务人主要应用的个人所得税软件,扣缴义务人可通过该软件采集企业员工信息并汇总专项附加扣除等个人所得税关键要素,并进行个人所得税的申报缴纳。同时,可通过该软件申请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等业务的操作。

打开自然人电子税务局WEB端(<https://etax.chinatax.gov.cn/>),通过【下载服务】-【软件工具】下载。



(四) 新电子税务局APP

目前集成部分可进行简易操作的业务,如实名认证、税费申报、发票开具、税费缴纳、证明开具等多项业务。



(五) 个人所得税APP

企业员工可通过该软件办理专项附加扣除采集、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纳税记录开具、异议申诉、个税汇算清缴后多缴退税等业务。
通过手机应用商店搜索下载即可。



(六) 社保费管理客户端

社保费管理客户端是能够满足用人单位社保费网上申报、缴纳、查询以及证明打印等业务需要的软件。您可进入**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官方网站**，点击【资料下载】，在软件下载菜单下的【单位社保费管理客户端】获取软件安装包，完成下载。

三、常见涉税业务办理流程



(一) 办税日历

纳税人可以通过新电子税务局首页“办税日历”功能查看每个月申报征收期限和应申报的税费种。



【温馨提示】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税收征管若干事项的公告》第三条：（一）已办理税务登记的纳税人，无论是否发生经营业务，均应按照规定的期限进行纳税申报，未按照规定的期限进行纳税申报的，税务机关依法责令其限期改正。纳税人逾期不改正的，税务机关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七十二条规定处理。

税（费）种	按月申报期限	按季（次）申报期限
增值税	每月15日前申报	每年1月、4月、7月、10月的15日前申报
消费税	每月15日前申报	每年1月、4月、7月、10月的15日前申报
企业所得税	每月15日前申报	每年1月、4月、7月、10月的15日前申报
个人所得税	每月15日前申报	每年1月、4月、7月、10月的15日前申报
房产税		每年1月、4月、7月、10月的15日前申报
城镇土地使用税		每年1月、4月、7月、10月的15日前申报
城市维护建设税	每月15日前申报	每年1月、4月、7月、10月的15日前申报
印花税	每月15日前申报	每年1月、4月、7月、10月的15日前申报
资源税	每月10日前申报	
土地增值税	每月15日前申报	

注：如遇节假日，征期按放假天数顺延。

(二) 发票类业务

1. 蓝字发票开具

当您需要开具发票时，可以通过“电子税务局 - 我要办税 - 发票使用 - 发票开具 - 蓝字发票开具”功能，选择开具发票类型（普通发票、专用发票或其他发票），输入必填的发票票面信息，完成实名认证即可开具成功。若开票量较大，则可以通过“批量开票”功能导入开票信息完成开具。

2. 红字发票开具

当发生开票有误、销货退回、服务中止和销售折让等情形时，您可以通过“电子税务局 - 我要办税 - 发票使用 - 发票开具 - 红字发票开具”功能开具红字发票。

3. 发票抵扣

若您属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在申报前可以通过“电子税务局 - 我要办税 - 发票使用 - 发票使用 - 发票用途确认 - 抵扣类勾选”功能勾选收到的扣税凭证，并且需要对已勾选的增值税扣税凭证进行统计确认后方可进行申报。

(三) 申报类业务

1.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一般纳税人适用）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应当在规定的纳税申报期限内填报《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附列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您可通过“**电子税务局 - 我要办税 - 税费申报及缴纳 -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 -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一般纳税人适用）**”功能完成数据填报，申报缴纳税款。

2.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小规模纳税人）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应当在规定的纳税申报期限内填报《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附列资料和其他相关资料。您可通过“**电子税务局 - 我要办税 - 税费申报及缴纳 -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 -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小规模纳税人）**”功能完成数据填报，申报缴纳税款。

3. 居民企业（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月（季）度申报

实行查账征收方式申报企业所得税的居民企业应当在规定的纳税申报期限内，通过“**电子税务局 - 我要办税 - 税费申报及缴纳 - 企业所得税申报 - 居民企业（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月（季）度申报**”功能完成数据填报，申报缴纳税款。

4. 个人所得税申报

个体工商户取得经营所得的，应当在规定的纳税申报期限内通过“**自然人电子税务局 WEB 端 / 扣缴端 - 我要办税 - 经营所得申报 - 经营所得（A表）**”功能完成数据填报，申报缴纳税款。

居民个人取得工资薪金等综合所得的，应向个人支付所得的单位或者个人为扣缴义务人，扣缴义务人应当在规定的纳税申报期限内，通过

“**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扣缴端 - 综合所得申报**”或“**自然人电子税务局 WEB 端 - 我要办税 - 扣缴申报**”功能进行综合所得预扣预缴表填写，并完成税款代扣代缴。

温馨提示

自然人电子税务局 WEB 端目前只支持员工人员 300 人（含）以下的单位使用。

5. 申报更正与作废

纳税人缴费人、扣缴义务人办理纳税申报后，发现申报表存在错误，可以通过“**电子税务局 - 我要办税 - 税费申报及缴纳 - 申报更正 - 申报更正与作废**”功能进行申报更正或作废。

个人所得税申报更正与作废操作步骤如下：

1. 单位纳税人，登录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扣缴端），选择需要更正【税款所属月份】点击【综合所得申报】点击【申报表报送】查看当前月份申报状态。申报状态为“申报成功”时，点击【更正申报】可进行数据修改。申报状态为“申报成功未扣款”或“申报成功，无需缴款”时，点击【作废申报】提交作废申请。

2. 个体工商户，登录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扣缴端），点击【经营所得】后，点击“预缴纳税申报”，选择要更正的税款所属期，点击“启动更正”后点击确定，修改数据后点击“提交申报”；如需作废申报在【经营所得】点击“预缴纳税申报”点击【作废申报】。

（四）社保费类业务

1. 年度缴费工资申报

用人单位可使用“**社保费管理客户端 - 缴费工资申报 - 年度缴费工资申报**”功能，进行相

关模板下载和导入、提交，完成缴费工资申报工作，也可以通过“电子税务局-地方特色-社保业务-缴费工资申报-年度缴费工资申报”功能申报年度缴费工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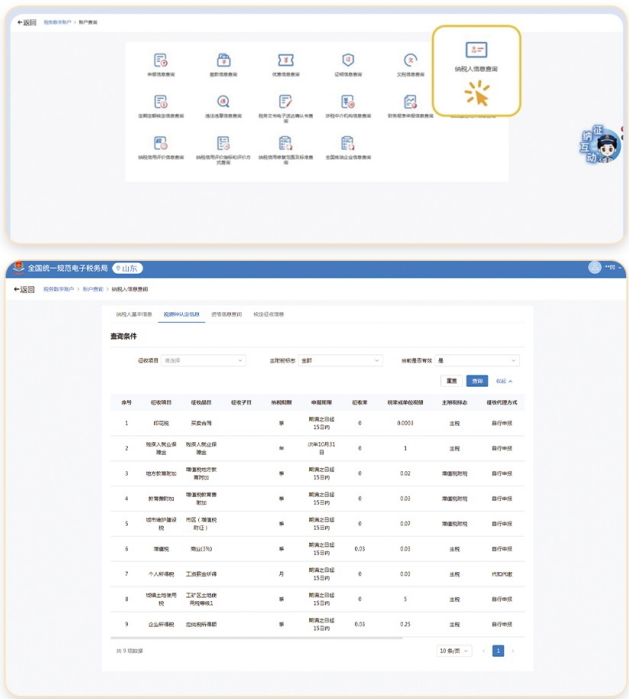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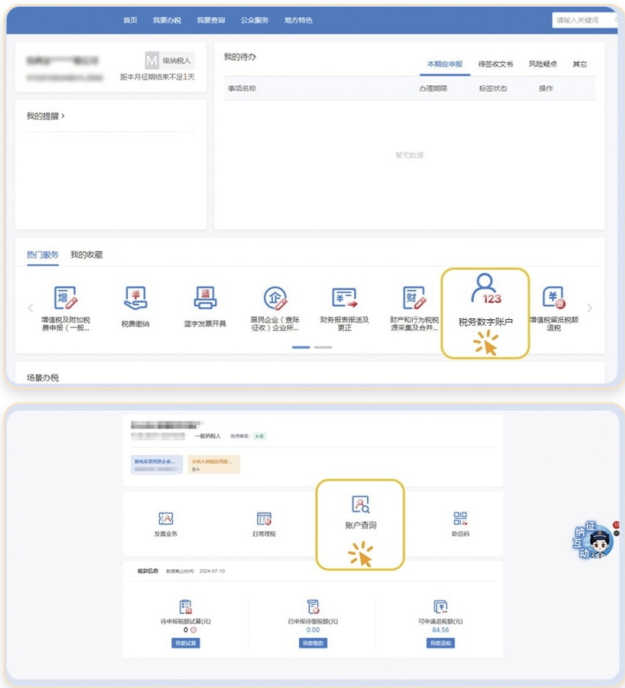
2.社保费申报

用人单位完成年度缴费工资申报后，可以通过“社保费管理客户端-社保费申报-日常申报”或“电子税务局-地方特色-社保业务-日常申报-社保费缴纳”功能完成社保费申报并缴纳税费。

(五) 税（费）种认定信息查询

电子税务局为纳税人提供税（费）种认定查询服务，纳税人需在规定的期限内进行税费种申报。税（费）种认定信息查询路径有两种。

第一，在首页的热门服务下找到“税务数字账户-账户查询-纳税人信息查询-税费种认定信息”，通过税费种认定信息卡片查看具体税（费）种信息。



第二，在首页功能界面找到“我要查询-一户式查询-纳税人信息查询-税费种认定信息”。

(六) 其他类业务

开具税收完税证明。纳税人缴纳税款、扣缴义务人代扣代缴税款后，可以通过“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证明开具-开具税收完税（费）证明-开具税收完税证明”模块开具打印完税证明，作为记账或报销凭证。

开具税收完税证明（社保费）。可以通过“社保费管理客户端-证明打印-税收完税证明（非印刷）开具”或“电子税务局-地方特色-社保业务-证明打印-社保费缴纳完税证明打印”开具税收完税证明。

开具税收完税证明（个人所得税）。可以通过“自然人电子税务局（WEB端）-我要查询-申报查询-选择申报日期-已完成-查询-缴税记录-转开完税证明”开具经营所得税收完税证明或可以通过“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扣缴端）-查询统计-输入所属期-查询”开具税收完税证明。

第三部分 开业必学



一、税费政策法规

您可在国家税务总局政策法规库中查找通用法律法规、社保非税文件及其他涉税文件。

获取路径：<http://fgk.chinatax.gov.cn/>

查询方法：

1. 打开国家税务总局政策法规库网站，点击高级搜索，在搜索栏里输入您想要查询的关键词，如“增值税政策”“企业所得税优惠”等，即可找到相关内容。

2. 打开新电子税务局 APP，通过“**公众服务** - **税收法规**”功能查看政策法规，也可跳转至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网站进行搜索查询。

二、税费优惠政策

为方便经营主体及时了解适用税费优惠政策，税务总局网站上线了“税费优惠政策”专题，对各项税费优惠政策进行了梳理，按照享受主体、优惠内容、享受条件、政策依据的编写体例进行编排，方便您查阅查询。

获取路径：www.chinatax.gov.cn

查询方法：在国家税务总局网站首页点击“专题专栏”，进入“政策专题”即可查阅专题内容。

温馨提示

除主动查询外，税务部门定期通过税收大数据平台抽取纳税人清册，联合外部门确定税费优惠政策适用群体进行线上精准推送。按照《纳税

人注册可信身份体系操作流程》注册可信身份体系后，您可通过登录电子税务局、征纳互动平台、微信公众号等途径接收到税务部门推送的符合您企业经营情况的税费优惠政策。

三、纳税人权利与义务

为便于您全面了解纳税过程中所享有的权利和应尽的义务，帮助您及时、准确地完成纳税事宜，促进您与我们在税收征纳过程中的合作（“您”指纳税人或扣缴义务人，“我们”指税务机关或税务人员。下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和相关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现就您的权利和义务告知如下：

您的权利

您在履行纳税义务过程中，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知情权

您有权向我们了解国家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与纳税程序有关的情况，包括：现行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和税收政策规定；办理税收事项的时间、方式、步骤以及需要提交的资料；应纳税额核定及其他税务行政处理决定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和计算方法；与我们在纳税、处罚和采取强制执行措施时发生争议或纠纷时，您可以采取的法律救济途径及需要满足的条件。

（二）保密权

您有权要求我们为您的情况保密。我们将依法为您的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保密，主要包括您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和您、主要投资人以及经

营者不愿公开的个人事项。上述事项，如无法律、行政法规明确规定或者您的许可，我们将不会对外部门、社会公众和其他个人提供。但根据法律规定，税收违法信息不属于保密范围。

(三) 税收监督权

您对我们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行为，如税务人员索贿受贿、徇私舞弊、玩忽职守，不征或者少征应征税款，滥用职权多征税款或者故意刁难等，可以进行检举和控告。同时，您对其他纳税人的税收违法行为也有权进行检举。

(四) 纳税申报方式选择权

您可以直接到办税服务厅办理纳税申报或者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也可以按照规定采取邮寄、数据电文或者其他方式办理上述申报、报送事项。但采取邮寄或数据电文方式办理上述申报、报送事项的，需经您的主管税务机关批准。

您如采取邮寄方式办理纳税申报，应当使用统一的纳税申报专用信封，并以邮政部门收据作为申报凭据。邮寄申报以寄出的邮戳日期为实际申报日期。

数据电文方式是指我们确定的电话语音、电子数据交换和网络传输等电子方式。您如采用电子方式办理纳税申报，应当按照我们规定的期限和要求保存有关资料，并定期书面报送给我们。

(五) 申请延期申报权

您如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或者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向我们提出书面延期申请，经核准，可在核准的期限内办理。经核准延期办理申报、报送事项的，应当在税法规定的纳税期内按照上期实际缴纳的税额或者我们核定的税额预缴税款，并在核

准的延期内办理税款结算。

(六) 申请延期缴纳税款权

如您因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局批准，可以延期缴纳税款，但是最长不得超过三个月。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可以参照省税务机关的批准权限，审批您的延期缴纳税款申请。

您满足以下任何一个条件，均可以申请延期缴纳税款：一是因不可抗力，导致您发生较大损失，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较大影响的；二是当期货币资金在扣除应付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后，不足以缴纳税款的。

(七) 申请退还多缴税款权

对您超过应纳税额缴纳的税款，我们发现后，将自发现之日起 10 日内办理退还手续；如您自结算缴纳税款之日起三年内发现的，可以向我们要求退还多缴的税款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我们将自接到您退还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查实并办理退还手续，涉及从国库中退库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国库管理的规定退还。

(八) 依法享受税收优惠权

您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书面申请减税、免税。减税、免税的申请须经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减税、免税审查批准机关审批。减税、免税期满，应当自期满次日起恢复纳税。减税、免税条件发生变化的，应当自发生变化之日起 15 日内向我们报告；不再符合减税、免税条件的，应当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如您享受的税收优惠需要备案的，应当按照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及时办理事前或事后备案。

(九) 委托税务代理权

您有权就以下事项委托税务代理人代为办理：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税务登记、除增值税专用发票外的发票领购手续、纳税申报或扣缴税款报告、税款缴纳和申请退税、制作涉税文书、审查纳税情况、建账建制、办理财务、税务咨询、申请税务行政复议、提起税务行政诉讼以及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业务。

(十) 陈述与申辩权

您对我们作出的决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如果您有充分的证据证明自己的行为合法，我们就不得对您实施行政处罚；即使您的陈述或申辩不充分合理，我们也会向您解释实施行政处罚的原因。我们不会因您的申辩而加重处罚。

(十一) 对未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的拒绝检查权

我们派出的人员进行税务检查时，应当向您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对未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的，您有权拒绝检查。

(十二) 税收法律救济权

您对我们作出的决定，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请求国家赔偿等权利。

您、纳税担保人同我们在纳税上发生争议时，必须先依照我们的纳税决定缴纳或者解缴税款及滞纳金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然后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如您对我们的处罚

决定、强制执行措施或者税收保全措施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当我们的职务违法行为给您和其他税务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侵害时，您和其他税务当事人可以要求税务行政赔偿。主要包括：一是您在限期内已缴纳税款，我们未立即解除税收保全措施，使您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失的；二是我们滥用职权违法采取税收保全措施、强制执行措施或者采取税收保全措施、强制执行措施不当，使您或者纳税担保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失的。

(十三) 依法要求听证的权利

对您作出规定金额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之前，我们会向您送达《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告知您已经查明的违法事实、证据、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和拟将给予的行政处罚。对此，您有权要求举行听证。我们将应您的要求组织听证。如您认为我们指定的听证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您有权申请主持人回避。

对应当进行听证的案件，我们不组织听证，行政处罚决定不能成立。但您放弃听证权利或者被正当取消听证权利的除外。

(十四) 索取有关税收凭证的权利

我们征收税款时，必须给您开具完税凭证。扣缴义务人代扣、代收税款时，纳税人要求扣缴义务人开具代扣、代收税款凭证时，扣缴义务人应当开具。

我们扣押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时，必须开付收据；查封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时，必须开付清单。

您的义务

依照宪法、税收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您在纳税过程中负有以下义务：

（一）依法进行税务登记的义务

您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30 日内，持有关证件，向我们申报办理税务登记。税务登记主要包括领取营业执照后的设立登记、税务登记内容发生变化后的变更登记、依法申请停业、复业登记、依法终止纳税义务的注销登记等。

在各类税务登记管理中，您应该根据我们的规定分别提交相关资料，及时办理。同时，您应当按照我们的规定使用税务登记证件。税务登记证件不得转借、涂改、损毁、买卖或者伪造。

（二）依法设置账簿、保管账簿和有关资料以及依法开具、使用、取得和保管发票的义务

您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账簿，根据合法、有效凭证记账，进行核算；从事生产、经营的，必须按照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保管期限保管账簿、记账凭证、完税凭证及其他有关资料；账簿、记账凭证、完税凭证及其他有关资料不得伪造、变造或者擅自损毁。

此外，您在购销商品、提供或者接受经营服务以及从事其他经营活动中，应当依法开具、使用、取得和保管发票。

（三）财务会计制度和会计核算软件备案的义务

您的财务、会计制度或者财务、会计处理办法和会计核算软件，应当报送我们备案。您的财务、会计制度或者财务、会计处理办法与国务院或者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有关税收的规定抵触的，应依照国务院或者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有关税收的规定计算应纳税款、代扣代缴和代收代缴税款。

（四）按照规定安装、使用税控装置的义务

国家根据税收征收管理的需要，积极推广使用税控装置。您应当按照规定安装、使用税控装置，不得损毁或者擅自改动税控装置。如您未按规定安装、使用税控装置，或者损毁或者擅自改动税控装置的，我们将责令您限期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以规定数额内的罚款。

（五）按时、如实申报的义务

您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我们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如实办理纳税申报，报送纳税申报表、财务会计报表以及我们根据实际需要要求您报送的其他纳税资料。

作为扣缴义务人，您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我们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如实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以及我们根据实际需要要求您报送的其他有关资料。

您即使在纳税期内没有应纳税款，也应当

按照规定办理纳税申报。享受减税、免税待遇的，在减税、免税期间应当按照规定办理纳税申报。

(六) 按时缴纳税款的义务

您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我们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期限，缴纳或者解缴税款。

未按照规定期限缴纳税款或者未按照规定期限解缴税款的，我们除责令限期缴纳外，从滞纳税款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七) 代扣、代收税款的义务

如您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负有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义务，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代扣、代收税款的义务。您依法履行代扣、代收税款义务时，纳税人不得拒绝。纳税人拒绝的，您应当及时报告我们处理。

(八) 接受依法检查的义务

您有接受我们依法进行税务检查的义务，应主动配合我们按法定程序进行的税务检查，如实地向我们反映自己的生产经营情况和执行财务制度的情况，并按有关规定提供报表和资料，不得隐瞒和弄虚作假，不能阻挠、刁难我们的检查和监督。

(九) 及时提供信息的义务

您除通过税务登记和纳税申报向我们提供与纳税有关的信息外，还应及时提供其他信息。

如您有歇业、经营情况变化、遭受各种灾害等特殊情况的，应及时向我们说明，以便我们依法妥善处理。

(十) 报告其他涉税信息的义务

为了保障国家税收能够及时、足额征收入库，税收法律还规定了您有义务向我们报告如下涉税信息：

1. 您有义务就您与关联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向当地税务机关提供有关的价格、费用标准等资料。

您有欠税情形而以财产设定抵押、质押的，应当向抵押权人、质权人说明您的欠税情况。

2. 企业合并、分立的报告义务。您有合并、分立情形的，应当向我们报告，并依法缴清税款。合并时未缴清税款的，应当由合并后的纳税人继续履行未履行的纳税义务；分立时未缴清税款的，分立后的纳税人对未履行的纳税义务应当承担连带责任。

3. 报告全部账号的义务。如您从事生产、经营，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持税务登记证件，在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开立基本存款账户和其他存款账户，并自开立基本存款账户或者其他存款账户之日起 15 日内，向您的主管税务机关书面报告全部账号；发生变化的，应当自变化之日起 15 日内，向您的主管税务机关书面报告。

4. 处分大额财产报告的义务。如您的欠缴税款数额在 5 万元以上，您在处分不动产或者大额资产之前，应当向我们报告。